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 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申宏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公告编号:临2019-69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诉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案件唯一编码: (2018) 沪0115民初48851号
- 2.受理时间: 2018年7月13日
- 3.受理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4. 当事人: (1)原告:海筑欣实业有限公司; (2)被告: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 5.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6.诉讼/仲裁标的: 3万吨焦炭

7.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原告和被告分别签订两份《委托采购协议》,原告委托被告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采购 3 万吨焦炭。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就被告是否已按合同约定履行货权转让义务发生争议。2018 年 8 月,被告收到法院寄送的起诉状及传票,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向其交付 3 万吨焦炭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9年6月14日,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法院2019年6月5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交付3万吨焦炭。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拟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